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23-25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3年5月18日，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记公司”）系统信息提示，公司通过登记公司系统数据查询，发现公司第二大股东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萃公司”）所持公司股票有新增轮候冻结情形，公司未收到股东方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相关告知函件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所持股份基本情况

1. 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数（股）	冻结日期（年/月/日）	解冻日期（年/月/日）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占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1	中萃公司	否	37,987	2021/12/27	2024/12/24	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0.14
2			12,000,000	2022/01/05	2025/01/04	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44.48
3			1,080,000	2022/03/09	2025/03/08	松阳县人民法院	4.00
4			1,730,000	2022/03/09	2025/03/08	松阳县人民法院	6.41
5			12,130,000	2022/03/30	2025/03/29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44.96

2. 股东所持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轮候冻结股数（股）	轮候冻结日期（年/月/日）	轮候冻结期限（月）	轮候机关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冻结深度说明
1			2,400,000	2022/3/30	36	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	8.90	原股+红股+红利

2	中萃公司	否	9,700,000	2022/3/30	36	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	35.96	原股+红股+红利
3			283,303	2023/5/08	36	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	1.05	原股+红股+红利

本次新增轮候冻结情形为上述表格序号第3笔。

3. 其他相关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 425,226,000 股，中萃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。中萃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6,977,9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4%；其中累计 26,977,987 股被冻结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4%；累计发生 3 笔轮候冻结，累计 12,383,303 股被轮候冻结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1%。中萃公司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情况。

中萃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历次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，公司已进行披露，详情请见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、2022-13、2022-19、2022-31、2022-43、2023-09）。

二、中萃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中萃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相关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、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